中共丰都县太平坝乡委员会

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委发〔2021〕25号

各村（社区）党支部、各村（居）委、各站办所、有关部门：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实施第一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升普法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丰普法办〔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决定在全乡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法治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市民防骗识骗能力

二、时间安排

2021年3月1日至3月30日

三、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和“两高”相关解释、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形式

（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由乡普法办和平安办牵头，于3月11日和17日在太平坝乡场镇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主题集中宣传活动，请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派人参与宣传活动，并自备反诈防骗、民法典、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宣传展板等。

2.学校、乡团委、乡妇联、经发办等单位利用“3.5”学雷锋日、“3.8”国际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一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二）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党员干部法治宣传教育

乡党委利用三月份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扩大会）和三月份各支部主题党日以及村（社区）换届等契机，加大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职工和全体党员学习宪法、民法典、党章及党内法规等，开展1次以上反诈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

1.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请分管青少年教育、安全、平安建设的领导和法治副校长于3月5日到太平坝乡中心学校开展“开学第一堂”法治课，加强学校师生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法治教育主渠道作用，做到全乡学校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1. 加强城乡居民法治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结合当前村（社区）换届等工作，组织宣讲团、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到各村（社区）深入开展全民反诈、依法选举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1. 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充分发挥村（社区）法治宣传专栏等阵地作用，融入相关法治宣传特别是反诈宣传法治元素，常态化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推送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抬头看得见、用时能找到，营造法治教育“处处见、时时闻”的浓厚氛围。

 中共丰都县太平坝乡委员会

 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2021年 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